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美加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任初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、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31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，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07-14-1018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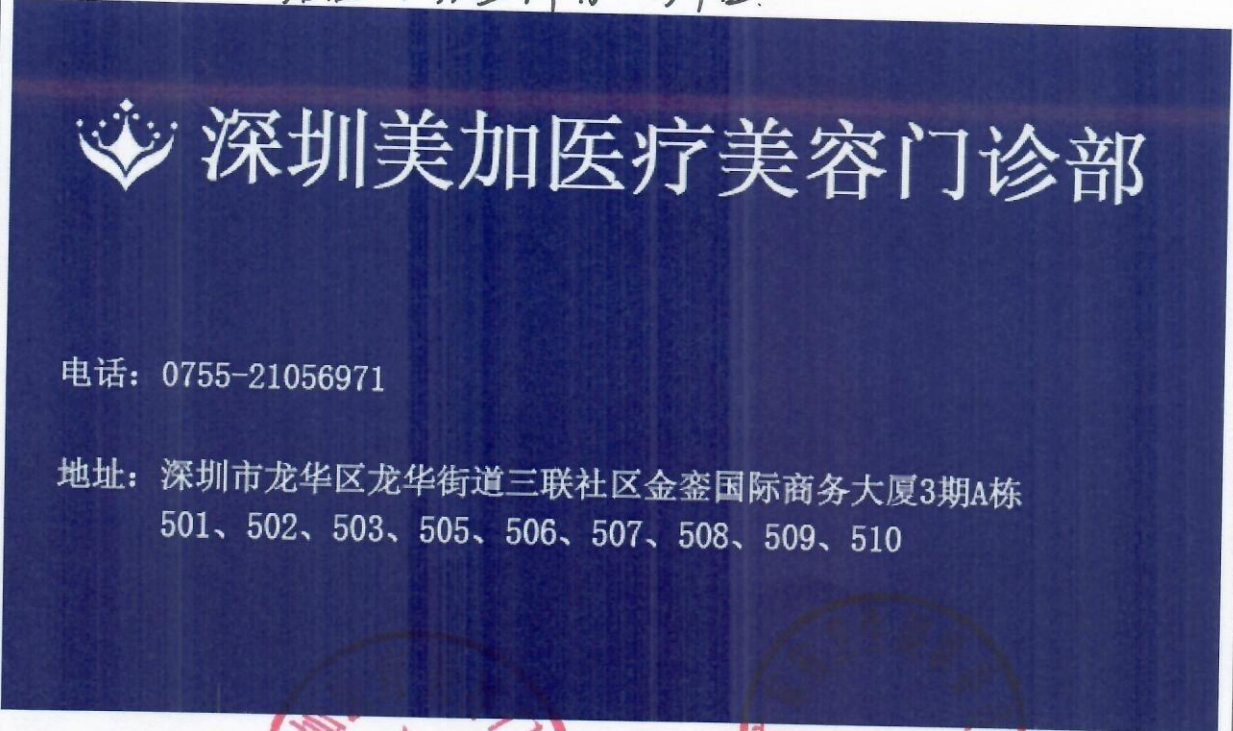
2025年7月14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31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美加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金銓国际商务大厦 3 期 A 栋 501、502、503、505、506、507、508、509、510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6762-644030917D154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任初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美团、大众点评第三方平台 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